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违改〔2021〕41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韦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281 195

住址：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新村村委竹刀塘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0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平镇新村村委竹刀塘的养鸭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经营的养鸭场主要从事蛋鸭的养殖，建设有2幢鸭棚（其中有1幢建在水面，主要养殖鸭苗），配套有1张鱼塘。检查时正常养殖，存栏量3000羽，鸭棚内积有较厚的鸭粪，露天的场地周边积有少量鸭粪，现场闻到有异味。经现场核实，你经营的养鸭场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，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、排放、综合利用等事项，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有2021年9月10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



录》1份；

2、有2021年9月10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

3、韦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4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1份；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云浮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云浮市畜禽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现责令你：

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帐，记载污染物的处理、排放、综合利用等事项，没有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

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，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